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三十六條授權,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本次係為配合一百零 四年二月四日總統公布之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修正條文,以及 為提昇遊客安全需要,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列本條例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歷年認定之橡皮艇、拖曳浮胎、水 上腳踏車、手划船、風箏衝浪、立式划漿等活動。(修正條文第三 條)
- 二、 配合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修正本辦法管理機關名稱為「水域遊憩活動 管理機關」,以避免與「水域管理機關」之權責相混淆,相關條文 並配合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 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除經營者外,尚有非營利團體,為期周 全,爰擴大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身分為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 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以符實際。(修正條 文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
- 四、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守之規定於相關法規已有規範者,為免漏列 或避免重複規範而為一事二罰,爰刪除之。(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 現行法令有關緊急救難權責均有明確分工,爰予刪除有關水域遊憩 活動管理機關須建立必要之緊急救難系統規定,並賦予自主救援, 通報海巡、消防單位,及設置告示牌標明緊急救難資訊之責任。(修 正條文第九條)
- 六、 依據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增訂有關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 利性質者,應投保責任保險及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其提供場地或 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亦同。(修正條文 第十條)
- 七、 為提昇遊客安全需要,規定帶客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或出租水上摩 托車者,應於活動前對遊客進行活動安全教育。(修正條文第十二 條)
- 八、 為提昇遊客安全需要,增訂載客從事潛水活動之船舶應配置具有防

- 水裝備及衛星定位功能之行動電話等通訊設備,供潛水教練配戴及 聯絡通訊使用。(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九、 為提昇遊客安全需要,修正規定帶客從事泛舟活動,應於活動前對 遊客進行活動安全教育。(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十、 增訂帶客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或出租水上摩托車、帶客從事泛舟活動,未於活動前對遊客進行活動安全教育者;以及配合本條例第六十條對未依本辦法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或傷害保險者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發展觀	第一條 本辦法依發展觀	本條未修正。
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	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	
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訂	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訂	
定之。	定之。	
第二條 從事水域遊憩活	第二條 從事水域遊憩活	本條未修正。
動,依本辦法規定辦	動,依本辦法規定辦	
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	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	
其他中央法令及地方自	其他中央法令及地方自	
治法規辦理。	治法規辦理。	_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水域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水域	一、「橡皮艇、拖曳浮胎、
遊憩活動,指在水域從	遊憩活動,指在水域從	水上腳踏車」、「手划
事下列活動:	事下列活動:	船」、「風筝衝浪」、「立
一、游泳、衝浪、潛水。	一、游泳、衝浪、潛水。	式划槳」分別經交通部
二、操作乘騎風浪板、	二、操作乘騎風浪板、	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
滑水板、拖曳傘、水	滑水板、拖曳傘、水	日、九十六年一月九
上摩托車、獨木舟、	上摩托車、獨木舟、	日、一百零一年五月二
泛舟艇、香蕉船、橡	泛舟艇、香蕉船等各	十五日、一百零二年七日
皮艇、拖曳浮胎、水	類器具之活動。	月十日公告認定,依現
上腳踏車、手划船、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	行實務有一體適用之
<u>風筝衝浪、立式划漿</u> 等各類器具之活動。	告之水域遊憩活動。	必要,爰增列於第二 款。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		一、 一、另交通部於九十五年
告之水域遊憩活動。		五月十九日函釋說
日之水域近芯石幼		明,防災、海事等緊急
		救難使用之橡皮艇,非
		為從事水域遊憩活
		動,自不屬該管理辦法
		之規範範疇。本辦法所
		規範之事項僅排除防
		災、救難行為;有關從
		事本條文所列活動種
		類之競賽、訓練等活
		動,及實際上以遊憩為
		目的者,均應遵守本辦
		法規範,併此敘明。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水域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水域	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
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定	管理機關,係指下列水	四日修正公布,第三十六
義如下:	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	條已修正「水域管理機關」
一、水域遊憩活動位於	一、水域遊憩活動位於	為「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

風景特定區、國家公 園所轄範圍者,為該 特定管理機關。

- 二、水域遊憩活動位於 前款特定管理機關 轄區範圍以外,為直 轄市、縣(市)政府。 前項水域遊憩活動 管理機關為依本辦法管 理水域遊憩活動,應經 公告適用,方得依本條 例處罰。
- 園所轄範圍者,為該 相關文字。 特定管理機關。
- 二、水域遊憩活動位於 前款特定管理機關 轄區範圍以外,為直 轄市、縣(市)政府。 前項水域管理機關 為依本辦法管理水域遊 憩活動,應經公告適 用,方得依本條例處罰。

風景特定區、國家公 關」,爰配合修正本條文

第五條 水域遊憩活動管 理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 六條規定限制水域遊憩 活動之種類、範圍、時 間及行為時,應公告之。

前項水域遊憩活動 之種類、範圍、時間及 土地使用,涉及其他機 關權責範圍者,應協調 該權責單位同意後辦 理。

第五條 水域管理機關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 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 類、範圍、時間及行為 時,應公告之。

前項水域遊憩活動 之種類、範圍、時間及 土地使用,涉及其他機 關權責範圍者,應協調 該權責單位同意後辦 理。

- 一、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 二月四日修正公布,第 三十六條已修正「水域 管理機關」為「水域遊 憩活動管理機關」,爰 配合修正本條文相關 文字。
- 二、於水庫、湖泊等水域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 先經該水域管理機關 同意,如水利法第五十 四條之一規定「為維護 水庫安全,水庫蓄水範 圍內禁止下列行為:… 七、違反水庫主管或管 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 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 為。」,違反者得依據 該法九十三條之三規 定可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 鍰;亦即水域遊憩活動 須經水庫管理機關同 意開放後始為合法。
- 三、水域管理機關權管法 令已有禁止或限制規 定時,水域遊憩活動管 理機關辦理水域遊憩 活動範圍、種類、時間 及行為之限制公告,或 公告禁止從事水域遊 憩活動區域前,應協調

		該權管機關同意後辦
		理;未經水域遊憩活動
		管理機關公告限制或
		禁止之水域,仍應遵守
		該水域管理機關相關
		法令規定。
第六條 水域遊憩活動管	第六條 水域管理機關得	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
理機關得視水域環境及	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	四日修正公布,第三十六
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	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	條已修正「水域管理機關」
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	遊憩活動區域。	為「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
域。		關」,爰配合修正本條文
		相關文字。
第七條 水域遊憩活動管	第七條 水域管理機關或	一、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
理機關或其授權管理單	其授權管理單位基於維	二月四日修正公布,第
位基於維護遊客安全之	護遊客安全之考量,得	三十六條已修正「水域
考量,得視需要暫停水	視需要暫停水域遊憩活	管理機關 為「水域遊
域遊憩活動之全部或一	動之全部或一部。	想活動管理機關」,爰
部。	33,022,130	配合修正本條文相關
		文字。
		二、遇有強風、豪雨、環
		境污染等特殊情事之
		發生,為維護遊客安全
		考量,水域遊憩活動管
		理機關得暫停從事水
		域遊憩活動。
第八條 從事水域遊憩活	第八條 從事水域遊憩活	一、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
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二月四日修正公布,第
一、不得違背水域遊憩	一、不得違背水域管理	三十六條已修正「水域
活動管理機關禁止	機關禁止活動區域	管理機關」為「水域遊
<u>活動</u> 官乓機關宗正 活動區域之公告。	一	想活動管理機關」,爰
二、不得違背水域遊憩	二、不得違背水域管理	配合修正本條文相關
	一、不付廷月小或官廷機關對活動種類、範	文字。
活動管理機關對活 動種類、範圍、時間	機關對活動裡類、軋 圍、時間及行為之限	
.,,	国、时间及行為之版 制公告。	二、為統一用語,爰修正 「事項」為「規定」。
及行為之限制公告。	三、不得從事有礙公共	
	安全或危害他人之	五款,於相關法規均有
	<u>活動。</u> 四、不得污染水质、破	規定,非僅於從事水域 遊憩活動所應遵守,本
	四、不得污染水質、破壞白然環境及工能	
	壞自然環境及天然	辦法未規定者,仍應從 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且
	景觀。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不得吸食毒品、迷	其他應遵守法規亦無
	<u> </u>	法詳細臚列。為免掛一
	<u>藥品。</u>	漏萬及避免重複規範
		而為一事二罰問題,爰

予删除。

第九條 水域遊憩活動管 理機關得視水域遊憩活 動管理需要,訂定活動 注意事項,要求帶客從 事水域遊憩活動或提供 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 水域遊憩活動者配置合 格開放性水域救生員及 救生(艇)設備等相關事 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 機關應擇明顯處設置告 示牌,標明活動者應遵 守注意事項及緊急救難 資訊。

带客從事水域遊憩 活動者,違反第一項注 意事項有關配置合格開 放性水域救生員及救生 (艇)設備之規定者,視 為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 理機關之命令。

第九條 水域管理機關得 視水域遊憩活動區域管 理需要,訂定活動注意 事項,要求水域遊憩活 動經營業者投保責任保 險、配置合格救生員及 救生(艇)設備等相關事 項。

水域管理機關應擇 明顯處設置告示牌,標 明該水域之特性、活動 者應遵守注意事項,及 建立必要之緊急救難系 統。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 業者,違反第一項注意 事項有關配置合格救生 員及救生(艇)設備之規 定者,視為違反水域管 理機關之命令。

- 一、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 二月四日修正公布,第 三十六條明定水域遊 憩活動禁止、限制、保 險及應遵守事項之管 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 商有關機關定之,本辦 法另增訂第十條有關 保險之規定。爰刪除本 條第一項要求水域遊 憩活動經營業者投保 責任保險之規定。
- 二、實務上帶客從事水域 遊憩活動者,除水域遊 憩活動經營者外,尚有 俱樂部、社團、學會、 協會或受委託辦理活 動之非營業團體等。為 期周全爰修正現行條 文有關「水域遊憩活動 經營業者」為「帶客從 事水域遊憩活動或提 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 事水域遊憩活動者 以 符實際。
- 三、依現行法令規定緊急 救難權責均有明確分
 - 1、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 例第三條第十五項規 定「關於災情通報體

- 系之規劃及建置事 項」。
- 2、內政部消防署辦事細 則第十三條第七項 「各級救災救護指揮 中心災情通報體系之 規劃、督導及考核事 項 |。
- 3、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 作業規定(一)~1 「直轄市、縣(市)政 府消防局(一一九)接 獲民眾或有關單位報 案後,……並視災 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 措施通報所屬地方行 政首長及內政部消防 署。」、(三)直轄市、 縣(市)政府非消防及 非災害權責機關(單 位)接獲災害訊息 時,應立即轉報直轄 市、縣(市)政府消防 局(一一九)及災害權 責機關(單位)。
- 4、現行實務有關戶外水 域溺水意外事件均由 當地消防單位或海巡 署各地區巡防局接獲 訊息後即執行救援勤 務。為符合現行法令 及實務,爰予刪除本 條文第二項有關水域 遊憩活動管理機關需 建立必要之緊急救難 系統規定,並賦予除 應做第一時間自主救 援及通報海巡、消防 單位外,並應設置告 示牌標明緊急救難資 訊(如消防單位一一 九、海巡單位一一 八,以及當地水域遊 憩活動管理機關聯絡

電話)之責任。

- 四、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一 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 訂定之救生員資格檢 定辦法第三條(救生員 之類別及執行業務範 圍)第二款(開放性水 域救生員:在游泳池或 開放性水域,擔任救生 員工作)資格規定,修 正「救生員」為「開放 性水域救生員 1。
- 五、有關救生員數量及救 生設備之種類、數量, 則視活動種類、區域條 件,得由水域遊憩活動 管理機關於第一項規 定之活動注意事項中 定之。

第十條 带客從事水域遊 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 應投保責任保險並為遊 客投保傷害保險;其提 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 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 利性質者,亦同。

前項責任保險給付 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 下:

-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之保險金額:新臺幣 三百萬元。
-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 責任之保險金額:新 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 損失責任之保險金 額:新臺幣二百萬 元。
- 四、保險期間之最高賠 償金額:新臺幣四千 八百萬元。

第一項傷害保險給 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

一、本條新增。

- 二、依據本條例第三十六 條後段「為維護遊客安 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 機關 … …,其禁止、 限制、保險及應遵守事 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 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 之。」規定增訂帶客從 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 利性質者、提供場地或 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 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 質者,均需投保責任保 險及傷害保險,以確保 事故發生後能對遊客 更有保障之實務需要 與立法趨勢。
- 三、依據本條例第六十條 第三項「具營利性質者 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保 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 或傷害保險者,處新臺 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 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

如下:		活動。」爰增訂應投保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		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
付:每一遊客新臺幣		之各項保險給付項目
三十萬元。		與最低保險金額。
二、殘廢給付:每一遊		四、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
客新臺幣二百五十		最低保險金額係參酌
萬元。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
三、死亡給付:每一遊		則「等相關法規涉及責
客新臺幣二百五十		任保險之規範,以及現
萬元。		行相關產險業者公共
		意外險保單內容,並斟
		酌實務上保險理賠需
		求訂定之。
		五、傷害保險給付項目及
		最低保險金額係參酌
		「船舶運送業投保營
		運人責任保險及旅客
		傷害保險辦法 第四條
		第二項(前項旅客傷害
		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
		保險金額如下:一、傷
		害醫療費用給付:每一
		旅客新臺幣三十萬
		元。二、殘廢給付:每
		一旅客新臺幣二百五
		十萬元。三、死亡給
		付:每一旅客新臺幣二
		百五十萬元。)訂定
		之。
第二章 分則	第二章 分則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水上摩托車活動	第一節 水上摩托車活動	節次及節名未修正。
第十一條 所稱水上摩托	第十條 所稱水上摩托車	新增第十條,配合條次變
車活動,指以能利用適	活動,指以能利用適當	更為第十一條。
當調整車體之平衡及操	調整車體之平衡及操作	
作方向器而進行駕駛,	方向器而進行駕駛,並	
並可反復橫倒後再扶正	可反復橫倒後再扶正駕	
駕駛,主推進裝置為噴	駛,主推進裝置為噴射	
射幫浦,使用內燃機驅	幫浦,使用內燃機驅	
動,上甲板下側車首前	動,上甲板下側車首前	
側至車尾外板後側之長	側至車尾外板後側之長	
度在四公尺以內之器具	度在四公尺以內之器具	
之活動。	之活動。	
第十二條 带客從事水上	第十一條 租用水上摩托	一、新增第十條,配合條
摩托車活動或出租水上	車者,駕駛前應先經各	次變更為第十二條。
1101 10 3 3 3 M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H WA. 45 WI VO VOLT D	スススペオー ー ホ

摩托車者,應於活動前 <u>對遊客進行</u>活動安全教 育。

前項活動安全教育 之教材由水域遊憩活動 管理機關訂定並公告 之,其內容應包括第十 三條至第十五條之規 定。 水域水上摩托車出租業 者之活動安全教育。

前項活動安全教育 之教材由水域管理機關 訂定並公告之,其內容 應包括第十二條及第十 三條之規定。

- 二、實務上帶客從事水上 摩托車活動者,除水域 跨超活動經營者外, 時預活動經營者外, 時預俱樂部、社團 會、協會或受委託辦理 活動之非營業團體,為 期周全爰修正本條 以符實際。
- 三、為維護遊客安全,規 定帶客從事水上摩托 車活動或出租水上摩 托車者,應於活動前對 遊客進行活動安全教 育。
- 四、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 二月四日修正公布,第 三十六條已修正「水域 管理機關」為「水域遊 憩活動管理機關」, 配合修正本條文相關 文字。
- 五、增加應遵守第十五條 之規定。

前項水域<u>遊憩活動</u> 管理機關應設置活動區域之明顯標示;從陸域 進出該活動區域之水道 寬度應至少三十公尺, 並應明顯標示之。

水上摩托車活動不 得與潛水、游泳等非動 力型水域遊憩活動共同 使用相同活動時間及區 前項水域主管機關 應設置活動區域之明顯 標示;從陸域進出該活 動區域之水道寬度應至 少三十公尺,並應明顯 標示之。

水上摩托車活動不 得與潛水、游泳等非動 力型水域遊憩活動共同 使用相同活動時間及區

- 一、新增第十條,配合條 次變更為第十三條。
- 二、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 二月四日修正公布,第 三十六條已修正「水域 管理機關」為「水域遊 憩活動管理機關」,爰 配合修正本條文相關 文字。
- 四、修正「水域主管機關」 文字為「水域遊憩活動

位。	位。	管理機關」,以符合實
	,	務。
第十四條 騎乘水上摩托	第十三條 騎乘水上摩托	新增第十條,配合條次變
<u></u> 車者,應戴安全頭盔及	— 車者,應戴安全頭盔及	更為第十四條。
穿著適合水上摩托車活	穿著適合水上摩托車活	
動並附有口哨之救生	動並附有口哨之救生	
衣。	衣。	
第十五條 水上摩托車活	第十四條 水上摩托車活	一、新增第十條,配合條
動航行方向應為順時	動區域範圍內,應區分	次變更為第十五條。
鐘,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單向航道,航行方向應	二、實務上水上摩托車活
一、正面會車:二車皆	為順時鐘;駕駛水上摩	動均有路徑往返需要
應朝右轉向,互從對	托車發生下列狀況時,	且水域區分單向航道
方左側通過。	應遵守下列規則:	之措施難以確定範
二、交叉相遇:位在駕	一、正面會車:二車皆	圍,爰刪除區分單向航
駛者右側之水上摩	應朝右轉向,互從對	道之規定,並維持順時
托車為直行車,另一	方左側通過。	鐘之航行方向規定,以
水上摩托車應朝右	二、交叉相遇:位在駕	避免路徑紊亂。
轉,由直行車的後方	駛者右側之水上摩	三、第一項所稱「規則」
通過。	托車為直行車,另一	為中央法規標準法之
三、後方超車:超越車	水上摩托車應朝右	法定用語,為免混淆爰
應從直行車的左側	轉,由直行車的後方	修正為「規定」。
通過,但應保持相當	通過。	, , , , , ,
距離及明確表明其	三、後方超車:超越車	
方向。	應從直行車的左側	
	通過,但應保持相當	
	距離及明確表明其	
	方向。	
第二節 潛水活動	第二節 潛水活動	節次及節名未修正。
第十 <u>六</u> 條 所稱潛水活	第十五條 所稱潛水活	一、新增第十條,配合條
動,包括在水中進行浮	動,包括在水中進行浮	次變更為第十六條。
潛 <u>或</u> 水肺潛水之活動。	潛及水肺潛水之活動。	二、潛水活動區分為水肺
前項所稱浮潛,指佩	前項所稱浮潛,指	潛水、浮潛,爰修正文
带潛水鏡、蛙鞋或呼吸	佩带潛水鏡、蛙鞋或呼	字以資明確。
管之潛水活動;所稱水	吸管之潛水活動;所稱	
肺潛水,指佩帶潛水	水肺潛水,指佩帶潛水	
鏡、蛙鞋、呼吸管及呼	鏡、蛙鞋、呼吸管及呼	
吸器之潛水活動。	吸器之潛水活動。	
第十七條 從事水肺潛水	第十六條 從事水肺潛水	新增第十條,配合條次變
活動者,應具有國內或	活動者,應具有國內或	更為第十七條。
國外潛水機構發給之潛	國外潛水機構發給之潛	
水能力證明。	水能力證明。	
第十八條 從事潛水活動	第十七條 從事潛水活動	一、第八條為總則規定,
者應遵守下列 <u>規定</u> :	者,除應遵守第八條規	從事任何水域遊憩活
一、應於活動水域中設	<u>定外,並</u> 應遵守下列事	動均需遵守,毋庸於本

- 置潛水活動旗幟,並 應攜帶潛水標位浮 標(浮力袋)。
- 二、從事水肺潛水活動 者,應有熟悉潛水區 域之國內或國外潛 水機構發給潛水能 力證明資格人員陪 同。
- 三、不得攜帶魚槍射魚 及採捕海域生物。

項:

- 一、應於活動水域中設 置潛水活動旗幟,並 應攜帶潛水標位浮 標(浮力袋)。
- 二、從事水肺潛水活動 者,應有熟悉潛水區 域之國內或國外潛 水機構發給潛水能 力證明資格人員陪 同。
- 三、不得攜帶魚槍射魚 及採捕海域生物。

- 條文重複規範,爰予刪 除第一項部分文字。
- 二、新增第十條,配合條 次變更為第十八條。

- 第十九條 带客從事潛水 活動者,應遵守下列規 定:
 - 一、僱用帶客從事水肺 潛水活動者,應持有 國內或國外潛水機 構之合格潛水教練 能力證明,每人每次 以指導八人為限。
 - 二、僱用帶客從事浮潛 活動者,應具備各相 關機關或經其認可 之組織所舉辦之講 習、訓練合格證明, 每人每次以指導十 人為限。
 - 三、以切結確認從事水 肺潛水活動者持有 潛水能力證明。
 - 四、僱用帶客從事潛水 活動者,應充分熟悉 該潛水區域之情 況,並確實告知潛水 者,告知事項至少包 括:活動時間之限 制、最深深度之限 制、水流流向、底質 結構、危險區域及環 境保育觀念暨規 定,若潛水員不從, 應停止該次活動。另

- 第十八條 從事潛水活動 之經營業者,應遵守下 列規定:
- 一、僱用帶客從事水肺 潛水活動者,應持有 國內或國外潛水機 構之合格潛水教練 能力證明,每人每次 以指導八人為限。
- 二、僱用帶客從事浮潛 活動者,應具備各相 關機關或經其認可 之組織所舉辦之講 習、訓練合格證明, 每人每次以指導十 人為限。
- 三、以切結確認從事水 肺潛水活動者持有 潛水能力證明。
- 四、僱用帶客從事潛水 活動者,應充分熟悉 該潛水區域之情 況,並確實告知潛水 者,告知事項至少包 括:活動時間之限 制、最深深度之限 制、水流流向、底質 結構、危險區域及環 境保育觀念暨規 定,若潛水員不從, 應停止該次活動。另

- 一、新增第十條,配合條 次變更為第十九條。
- 二、實務上帶客從事潛水 活動者,除水域遊憩活 動經營者外,尚有俱樂 部、社團、學會、協會 或受委託辦理活動之 非營業團體,為期周全 爰修正本條文以符實 際。

- 應告知潛水者考量 身體健康狀況及體 力。
- 五、每次活動應攜帶潛 水標位浮標(浮力 袋),並在潛水區域 設置潛水旗幟。
- 第二十條 載客從事潛水 活動之船舶應設置潛水 者上下船所需之平台或 扶梯, 並應配置具有防 水裝備及衛星定位功能 之行動電話等通訊設 備,供潛水教練配戴及 聯絡通訊使用。
- 應告知潛水者考量 身體健康狀況及體 力。
- 五、每次活動應攜帶潛 水標位浮標(浮力 袋),並在潛水區域 設置潛水旗幟。
- 第十九條 載客從事潛水 活動之船舶,除依船舶 法及小船管理規則之規 定配置必要之通訊、救 生及相關設備外,並應 設置潛水者上下船所需 之平台或扶梯。
- 一、新增第十條,配合條 次變更為第二十條。
- 二、載客從事潛水活動之 船舶、小船、遊艇、漁 業漁船…應配置之通 訊、救生及相關設備回 歸船舶法規定,為避免 攜帶設備規定掛一漏 萬,爰予刪除。
- 三、參酌漁業署「娛樂漁 業漁船載客從事潛水 活動審核作業要點 |第 二點規定,增訂應配置 具有防水裝備及衛星 定位功能之行動電話 等通訊設備,以供潛水 教練配載及聯絡通訊 使用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載客從事潛 水活動之船長或駕駛
 - 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出發前應先確認通 訊設備之有效性。
 - 二、應充分熟悉該潛水 區域之情況,並確實 告知潛水者。
 - 三、乘客下水從事潛水 活動時,應於船舶上 升起潛水旗幟。
 - 四、潛水者未完成潛水 活動上船時,船舶應 停留該潛水區域;潛 水者逾時未登船結 束活動,應以通訊及 相關設備求救,並於 該水域進行搜救; 支 援船隻未到達前,不

- 第二十條 載客從事潛水 活動之船長或駕駛人, 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應向港口海岸巡防 機關報驗載客出海 從事潛水活動。
 - 二、出發前應先確認通 訊設備之有效性。
 - 三、應充分熟悉該潛水 區域之情況,並確實 告知潛水者。
 - 四、乘客下水從事潛水 活動時,應於船舶上 升起潛水旗幟。
 - 五、潛水者未完成潛水 活動上船時,船舶應 水者逾時未登船結 束活動,應以通訊及

- 一、新增第十條,配合條 次變更為第二十一條。
-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報驗 程序係依一百零二年 三月二十六日修正前 之娛樂漁業管理辦法 第二十條規定訂定,經 查現行娛樂漁業管理 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規定,娛樂漁業漁船發 航前,漁業人或船長將 航行計畫資料表及出 海人員名冊,送漁港海 岸巡防機關後即可出 港之規定,爰參酌刪除 報驗之程序。
- 停留該潛水區域;潛 三、第一款至第四款,款 次配合調整。

得將船舶駛離該潛	相關設備求救,並於	
水區域。	該水域進行搜救;支	
	援船隻未到達前,不	
	得將船舶駛離該潛	
	水區域。	
第三節 獨木舟活動	第三節 獨木舟活動	節次及節名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所稱獨木舟	第二十一條 所稱獨木舟	新增第十條,配合條次變
活動,指利用具狹長船	活動,指利用具狹長船	更為第二十二條。
體構造,不具動力推	體構造,不具動力推	
進,而用漿划動操作器	進,而用漿划動操作器	
具進行之水上活動。	具進行之水上活動。	
第二十三條 從事獨木舟	第二十二條 從事獨木舟	新增第十條,配合條次變
活動,不得單人單艘進	活動,不得單人單艘進	更為第二十三條。
行, 並應穿著救生衣,	行,並應穿著救生衣,	
救生衣上應附有口哨。	救生衣上應附有口哨。	
第二十四條 带客從事獨	第二十三條 從事獨木舟	一、新增第十條,配合條
木舟活動者,應遵守下	活動之經營業者,應遵	次變更為第二十四條。
列規定:	守下列規定:	二、實務上帶客從事獨木
一、應備置具救援及通	一、應備置具救援及通	舟活動者,除水域遊憩
報機制之無線通訊	報機制之無線通訊	活動經營者外,尚有俱
器材,並指定帶客者	器材,並指定帶客者	樂部、社團、學會、協
攜帶之。	攜帶之。	會或受委託辦理活動
二、带客從事獨木舟活	二、带客從事獨木舟活	之非營業團體,為期周
動,應編組進行,並	動,應編組進行,並	全爰修正本條文以符
有一人為領隊,每組	有一人為領隊,每組	實際。
以二十人或十艘獨	以二十人或十艘獨	
木舟為上限。	木舟為上限。	
三、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應充分熟悉活	三、帶客從事獨木舟活 動者,應充分熟悉活	
到名,應允分款心况 動區域之情況,並確	到名,應允分熱心冶 動區域之情況,並確	
實告知活動者,告知	實告知活動者,告知	
事項至少應包括活	事項至少應包括活	
動時間之限制、水流	動時間之限制、水流	
流速、危險區域及生	流速、危險區域及生	
態保育觀念與規定。	態保育觀念與規定。	
四、每次活動應攜帶救	四、每次活動應攜帶救	
生浮標。	生浮標。	
第四節 泛舟活動	第四節 泛舟活動	節次及節名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所稱泛舟活	第二十四條 所稱泛舟活	新增第十條,配合條次變
動,係於河川水域操作	動,係於河川水域操作	更為第二十五條。
充氣式橡皮艇進行之水	充氣式橡皮艇進行之水	
上活動。	上活動。	
第二十六條 從事泛舟活	第二十五條 於水域遊憩	一、新增第十條,配合條
動前,應向水域遊憩活	活動管理區域從事泛舟	次變更為第二十六條。

動管理機關報備。

带客從事泛舟活 動,應於活動前對遊客 進行活動安全教育。

前項活動安全教育 之內容由水域遊憩活動 管理機關訂定並公告 之。

活動前,應向水域管理 機關報備。

從事泛舟活動前應 先接受活動安全教育。 前項活動安全教育 之內容由水域管理機關 訂定並公告之。

- 二、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 二月四日修正公布,第 三十六條已修正「水域 管理機關」為「水域遊 憩活動管理機關」,爰 配合修正本條文相關 文字。
- 三、删除第一項「於水域 遊憩活動管理區域」文 字。
- 四、為維護遊客安全,規 定带客從事泛舟者,應 於活動前對遊客進行 活動安全教育。

第二十七條 從事泛舟活 動,應穿著救生衣及戴 安全頭盔,救生衣上應 附有口哨。

第二十六條 從事泛舟活 動,應穿著救生衣及戴 安全頭盔,救生衣上應 附有口哨。

新增第十條,配合條次變 更為第二十七條。

第三章 附則

- 第二十八條 從事水域遊 憩活動,不具營利性質 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者,由水域遊憩活動管 理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 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之:
 - 一、違反第八條從事水 域遊憩活動應遵守 之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 項限制水上摩托車 活動區域、第三項不 得與非動力型活動 使用相同活動時間 及區域之規定。
 - 三、違反第十四條應戴 安全頭盔及穿著附 有口哨救生衣之規 定。
 - 四、違反第十五條航行 之規定。
 - 五、違反第十七條應具 潛水能力證明之規 定。

六、違反第十八條從事

第三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從事水域遊 憩活動,不具營利性質 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者,由水域管理機關依 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 規定處罰之:
 - 一、違反第八條從事水 域遊憩活動應遵守 事項之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 項駕駛前應先經活 動安全教育之規定。
-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 項限制水上摩托車 活動區域、第三項不 得與非動力型活動 使用相同活動時間 及區域之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三條應戴 安全頭盔及穿著附 有口哨救生衣之規 定。
- 五、違反第十四條航行 規則之規定。 六、違反第十六條應具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 一、新增第十條,配合條 次變更為第二十八條。
- 二、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 二月四日修正公布,第 三十六條已修正「水域 管理機關」為「水域遊 憩活動管理機關」,爰 配合修正本條文相關 文字。
- 三、第一款刪除「事項」 文字。
- 四、配合第十二條第一項 「帶客從事水上摩托 車活動或出租水上摩 托車者,應於活動前對 遊客進行活動安全教 育 | 之修正, 爰刪除現 行條文第二款之處罰 規定。
- 五、第四款配合第十五條 修正「規則」為「規 定」。
- 六、第六款、第七款删除 「事項」文字。
- 七、配合第二十六條第二

- 潛水活動應遵守之 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船 長或駕駛人應遵守 之規定。
- 八、違反第二十三條應 穿著附有口哨之救 生衣及不得單人單 艘進行之規定。
- 九、違反第二十六條第 一項從事泛舟活動 前應向水域遊憩活 動管理機關報備之 規定。
- 十、違反第二十七條應 穿著附有口哨救生 衣及應戴安全頭盔 之規定。

- 潛水能力證明之規 定。
- 七、違反第十七條從事 潛水活動應遵守事 項之規定。
- 八、違反第二十條船長 或駕駛人應遵守事 項之規定。
-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應 穿著附有口哨之救 生衣及不得單人單 艘進行之規定。
- 十、違反第二十五條第 一項從事泛舟活動 前應向水域管理機 關報備、第二項應先 經活動安全教育之 規定。
- 十一、違反第二十六條 應穿著附有口哨救 生衣及應戴安全頭 盔之規定。

- 項「帶客從事泛舟活 動,應於活動前對遊客 進行活動安全教育 |之 修正,爰删除現行條文 第十款之處罰規定。
- 八、配合調整第二款至第 十款之款次及其處罰 依據之條文條次。

- 第二十九條 從事水域遊 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而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者,由水域遊憩活動管 理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 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之:
 - 一、違反第八條從事水 域遊憩活動應遵守 之規定。
 -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 機關所定注意事項 有關配置合格救生 員及救生(艇)設備 之規定。
 -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 項帶客從事水上摩 托車活動或出租水 上摩托車者,應於活 動前對遊客進行活 動安全教育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一

- 第二十八條 從事水域遊 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而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者,由水域管理機關依 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 規定處罰之:
 - 一、違反第八條從事水 域遊憩活動應遵守 事項之規定。
 -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 水域管理機關所定 注意事項有關配置 合格救生員及救生 (艇)設備之規定。
 -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 項限制水上摩托車 活動區域、第三項不 得與非動力型活動 使用相同活動時間 及區域之規定。
 - 四、違反第十四條航行 規則之規定。

- 一、新增第十條,配合條 次變更為第二十九條。
- 二、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 二月四日修正公布,第 三十六條已修正「水域 管理機關」為「水域遊 憩活動管理機關」,爰 配合修正本條文相關 文字。
- 三、第一款、第六款、第 七款、第八款、第九款 刪除「事項」文字。
- 四、配合第十二條第一項 「帶客從事水上摩托 車活動或出租水上摩 托車者,應於活動前對 遊客進行活動安全教 育 | 之修正, 增列第三 款之處罰規定;第四款 至第十款,款次配合調 整。
- 五、第五款配合第十五條

- 項限制水上摩托車 活動區域、第三項不 得與非動力型活動 使用相同活動時間 及區域之規定。
- 五、違反第十五條航行 之規定。
- 六、違反第十八條從事 潛水活動之規定。
- 七、違反第十九條潛水 活動經營業應遵守 之規定。
-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船 長或駕駛人應遵守 之規定。
- 九、違反第二十四條帶 客從事獨木舟活動 者應遵守之規定。
- 十、違反第二十六條第 一項從事泛舟活動 前應向水域遊憩活 動管理機關報備、第 二項帶客從事泛舟 活動,應於活動前對 遊客進行活動安全 教育之規定。

違反第十條規定, 未依所定保險金額投保 責任保險或傷害保險 者,由水域遊憩活動管 理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 條第三項規定處罰之。

- 五、違反第十七條從事 潛水活動應注意事 項之規定。
- 六、違反第十八條潛水 活動經營業應遵守 事項之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條船長 或駕駛人應遵守事 項之規定。
- 八、違反第二十三條獨 木舟活動經營業應 遵守事項之規定。
- 九、違反第二十五條第 一項從事泛舟活動 前應向水域管理機 關報備之規定。

- 修正「規則」為「規 定」。
- 六、第九款配合第二十四 條修正「經營業」為「帶 客從事」文字。
- 七、配合第二十六條第二 項「帶客從事泛舟活 動,應於活動前對遊客 進行活動安全教育」之 修正,爰增列第十款後 段之處罰規定。
- 八、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 二月四日修正公布,第 六十條增列第三項「具 營利性質者未依主管 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 保責任保險或傷害保 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 鍰,並禁止其活動。」 带客從事水域遊憩活 動具營利性質者,應同 時投保責任保險及傷 害保險,爰於第二項新 增違反第十條,有關未 投保責任保險或傷害 保險者之處罰規定。
- 九、配合調整第四款至第 十款之款次及其處罰 依據之條文條次。

第二十九條 未列舉於第 三條所稱之水域遊憩活 動種類,由主管機關認 定並由各管理機關公告 之,適用總則及附則規 定。

- 一、本條刪除。
- 二、有關水域遊憩活動種 類未列舉於第三條第 一款、第二款,而有新 增必要者,得依第三條 第三款規定,統一經主 管機關公告新增,無庸 依本條規定由主管機 關認定,再由各水域遊 憩活動管理機關公 告,本條文爰予刪除。

第三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 第三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

本條未修正。

第 021 卷 第 160 期 20150827 交通建設篇

行政院公報

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	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	
之。	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	本條未修正。
布日施行。	布日施行。	